#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SS/4/05

###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日 期

時間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

>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兆安先生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關錫堯先生

署理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林文鵬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甘榮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3/05-06號文件 —— 2006年7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9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補充資料,當中列 明其在過去1年、 5年及10年就《水 務設施條例》及 《水務設施規例》 的每一條罪項條 文所提出的檢控 的數字)

-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3. 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案。
-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村民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的問題,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29條,藉以反映政府在該法例內的政策目的。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將會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即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作出檢討,以便能適當地維持罰款條文的阻嚇作用,並可避免大幅調高罰款額。小組委員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有關的決議案時,在其演辭中就上述兩項事官作出承諾。

#### III 其他事項

5. <u>委員</u>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13日向 內務委員會作匯報,而政府當局可在作出所需的預告 後,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決議案動議一項議案。

##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6年11月6日

###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7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23/05-06號 文件)	
000120 - 0002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7 - 001348	政主單余張常情觀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政方(立) (2095/05-06(01) 號 CB(1)2095/05-06(01) 求 使 CB(1)2095/05-06(01) x 使 CB(1)2095/05-06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即屬違法,但政府當局會考慮一點,就是部分村民在相關的集水區地圖繪製前,已一直使用溪水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往從未就收集及轉駁溪而提及作灌溉或家居用途而提出檢控。以往曾就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提出檢控的個案,主要涉及持續轉駁溪水作商業或工業用途	
001349 – 00281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議員 張學明 主席	委員察悉,《水務設施條例》所界定的"水務設施"包括集水區,而與非法取水有關的條文應適用於所有人,不論所涉人士在相關的集水區地圖內的居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 然政府當局可提出檢 控,但亦會尊重村民的既 有權利	
		政府當局又解釋,有關非法取水的條文旨在保障稀有的食水資源,而村民使用溪水作灌溉或家居用途現時亦沒有對供水系統造成嚴重的影響	
002811 – 00441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議員 單件偕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委員關注到,公眾人士可 能質疑水務監督行使酌 情權不就村民非法取水 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律依 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委員建議檢討有關非法 取水的條文,並在有需要 時修訂該條文,藉以清楚 反映政府的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 進行委員所建議的 實施 提高罰款額的建議 配合通脹而不容的建 。 是高罰款額的建議有 是高罰款額的建議有 是高罰款額的建議有 人。 是高別款額的 是高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04420 – 005316	李永達議員政府當局	支持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並詢問水務署是否有權進入處所,調查懷疑非法轉駁用水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首 先會徵求有關處所的佔 用人的同意;如有需要, 可能會向裁判官申領手令	
		詢問用戶是否需要先行清繳出現爭議的水費單的帳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暫周四應時表示,可費局回應時,用戶提出現爭議查完,可費出明重至調查完過,直至可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005317 - 01050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水務署有否作出任何服務承諾,處理內部供水系統漏水的投訴	
		政府當局解釋,佔用人須 負責妥善維修內部供水 系統,以及處理因內部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水和於起食署宇專水的檢統諾目內水危 政內漏大證《就檢系滲漏環水、署責的情查。不,,及險 府部,量據務遺體,與清潔的境內,是與別別,不是與明確,是是一個人類,是與別別,是與別別,是是一個人類,是與別別,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是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也可以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類,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但一個人	
010503 - 010943	張學聞議員政府達議員李永達議員	詢太田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一位《的 問題 一位《的 一位《的 一位《的 一位《的 一位《的 一位《的 一度 一位《的 一方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一。 一句《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0944 – 011640	主席李永達議員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	委員支持決議案,但條件 是政府當局必須優先就 有關村民在集水區內收 集溪水的問題檢討《水務 設施條例》第29條	
		認為日後應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便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作出檢討,避免大幅調整罰款額	
		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有關的決議案時,在其演辭中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 正進行的全面水資源管 理研究定於2007年年底 或之前完成,當中包括因 應該項研究檢討《水務設 施條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6年11月6日